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提名情况如下(简历见附件):

1. 经股东会提名并经独立董事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邵春海先生、邓爱群女士、陈璐女士、李飞先生、王梅女士、陈博雨先生、冯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智勇先生、乔栋先生、陈飞先生、彭红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智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他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独立完成独立董事履职专业培训学习,其中,彭红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事项。

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均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赵丹娟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24年11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蔡克明先生、王苏女士(简历见附件)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换届事宜,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将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邵春海先生

邵春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11月,中共党员,北京交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与控制专业硕士,铁路信号与控制专业学士。1993年至1998年任北京交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助教,1997年7月至1997年10月作为德国SIEMENS公司的访问学者,1998年至2005年任北京交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讲师,2005年至2010年任北京交通大学轨道交通控制与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副研究员,2011年至2014年先后担任轨道交通运行控制系统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2009年底公司成立至2023年12月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首席科学家,2011年12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邵春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111,793股。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邓爱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2年11月,中共党员,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吉林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学士。1995年8月至1998年8月于大连市水利勘测公司任科员;1998年8月至2002年8月于大连市劳动教养公司任科员;2004年7月至2016年6月于北京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任公司办公室主任、高级主管,主任助理、副主任,企业文化部副总经理等职,2016年6月至2022年4月任北京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22年4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2年6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目前,邓爱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陈璐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1年8月,中共党员,北京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北京交通大学思政政治教育硕士,黑龙江大学新闻学学士。2001年11月至今任北京交通大学中层干部,2024年7月至今任北京交大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璐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四、李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9年5月,中共党员,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长沙理工大学经济学学士。2011年12月至至今任北京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总部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李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五、王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2年1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2007年至今任中国爱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18年11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王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六、陈博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2年7月,中共党员,吉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士。2016年至2019年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至今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陈博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七、冯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3年7月,中共党员,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专业博士,农业水土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农业水利工程专业工学学士。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北京中关村科技园丰台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员;2010年12月至2014年1月历任北京富丰高科技发展总公司办公室主任、西区开发部部长;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任北京丰台科技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3月至2021年2月,历任国家发改委委办和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中心智慧低碳城市处副处长、智慧城市发展联盟执行秘书长,中心党总支委员、办公室主任等职;2021年2月至2022年3月,任世茂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3月至今任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智能轨交行业部总控、北区总监。

截至目前,冯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八、乔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7年12月,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山西大学国际经济法、英美国家法学学士学位,持有律师资格证书。2016年7月至今任杭州和泰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风控负责人。2024年9月至今担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乔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九、陈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1年11月,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持有律师执业资格证书。2018年3月至2018年11月担任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8年12月至2019年8月担任浙江瀚律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9年8月至2020年3月担任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0年4月至2021年6月任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1年6月至2022年7月担任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年7月至至今担任杭州交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截至目前,陈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十、彭红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中级经济师,北京市属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支持计划优秀青年人才,第三批“全国高校骨干教师团队”成员,美国宾夕法尼亚州Wilkes大学访问学者,爱尔兰兰卡大学访问学者。2015年9月至今,历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系讲师、副教授,财务系系副主任、系主任。

截至目前,彭红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十一、赵丹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8年12月,中共党员,南开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长沙电力学院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渤海华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审计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事务部高级审计主管;2016年1月至2021年11月任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北京协同创新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3月至至今任北京投资管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年7月至至今任北京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

司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丹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十二、王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93年11月,中共党员,北京交通大学会计学硕士,中级经济师,北京市属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支持计划优秀青年人才,第三批“全国高校骨干教师团队”成员,美国宾夕法尼亚州Wilkes大学访问学者,爱尔兰兰卡大学访问学者。2015年9月至今,历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系讲师、副教授,财务系系副主任、系主任。

截至目前,王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十三、蔡克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6年2月,辽宁工业大学交通运输专业学士。2013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沈阳阳关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政府项目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北京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政府项目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蔡克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四、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 蔡克明先生

蔡克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6年12月,辽宁工业大学交通运输专业学士。2013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沈阳阳关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政府项目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北京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政府项目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蔡克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二、王苏女士

王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93年11月,中共党员,北京交通大学会计学硕士,中级经济师,北京市属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支持计划优秀青年人才,第三批“全国高校骨干教师团队”成员,美国宾夕法尼亚州Wilkes大学访问学者,爱尔兰兰卡大学访问学者。2015年9月至今,历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系讲师、副教授,财务系系副主任、系主任。

截至目前,王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五、陈博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2年7月,中共党员,吉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士。2016年至2019年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至今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与工程专业学士。2016年至2019年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至今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陈博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七、冯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3年7月,中共党员,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专业博士,农业水土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农业水利工程专业工学学士。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北京中关村科技园丰台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员;2010年12月至2014年1月历任北京富丰高科技发展总公司办公室主任、西区开发部部长;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任北京丰台科技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3月至2021年2月,历任国家发改委委办和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中心智慧低碳城市处副处长、智慧城市发展联盟执行秘书长,中心党总支委员、办公室主任等职;2021年2月至2022年3月,任世茂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3月至今任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智能轨交行业部总控、北区总监。

截至目前,冯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八、乔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7年12月,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山西大学国际经济法、英美国家法学学士学位,持有律师资格证书。2016年7月至今任杭州和泰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风控负责人。2024年9月至今担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乔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九、陈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1年11月,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持有律师执业资格证书。2018年3月至2018年11月担任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8年12月至2019年8月担任浙江瀚律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9年8月至2020年3月担任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0年4月至2021年6月任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1年6月至2022年7月担任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年7月至至今担任杭州交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截至目前,陈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十、彭红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中级经济师,北京市属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支持计划优秀青年人才,第三批“全国高校骨干教师团队”成员,美国宾夕法尼亚州Wilkes大学访问学者,爱尔兰兰卡大学访问学者。2015年9月至今,历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系讲师、副教授,财务系系副主任、系主任。

截至目前,彭红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十一、赵丹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8年12月,中共党员,南开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长沙电力学院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渤海华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审计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事务部高级审计主管;2016年1月至2021年11月任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北京协同创新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3月至至今任北京投资管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年7月至至今任北京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

司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丹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十二、王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93年11月,中共党员,北京交通大学会计学硕士,中级经济师,北京市属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支持计划优秀青年人才,第三批“全国高校骨干教师团队”成员,美国宾夕法尼亚州Wilkes大学访问学者,爱尔兰兰卡大学访问学者。2015年9月至今,历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系讲师、副教授,财务系系副主任、系主任。

截至目前,王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十三、蔡克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6年2月,辽宁工业大学交通运输专业学士。2013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沈阳阳关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政府项目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北京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政府项目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蔡克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四、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 蔡克明先生

蔡克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6年12月,辽宁工业大学交通运输专业学士。2013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沈阳阳关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政府项目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北京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政府项目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蔡克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二、王苏女士

王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93年11月,中共党员,北京交通大学会计学硕士,中级经济师,北京市属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支持计划优秀青年人才,第三批“全国高校骨干教师团队”成员,美国宾夕法尼亚州Wilkes大学访问学者,爱尔兰兰卡大学访问学者。2015年9月至今,历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系讲师、副教授,财务系系副主任、系主任。

截至目前,王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五、陈博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2年7月,中共党员,吉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士。2016年至2019年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至今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陈博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六、陈博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2年7月,中共党员,吉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士。2016年至2019年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至今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陈博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七、冯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3年7月,中共党员,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专业博士,农业水土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农业水利工程专业工学学士。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北京中关村科技园丰台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员;2010年12月至2014年1月历任北京富丰高科技发展总公司办公室主任、西区开发部部长;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任北京丰台科技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3月至2021年2月,历任国家发改委委办和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中心智慧低碳城市处副处长、智慧城市发展联盟执行秘书长,中心党总支委员、办公室主任等职;2021年2月至2022年3月,任世茂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3月至今任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智能轨交行业部总控、北区总监。

截至目前,冯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八、乔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7年12月,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山西大学国际经济法、英美国家法学学士学位,持有律师资格证书。2016年7月至今任杭州和泰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风控负责人。2024年9月至今担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乔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九、陈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1年11月,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持有律师执业资格证书。2018年3月至2018年11月担任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8年12月至2019年8月担任浙江瀚律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9年8月至2020年3月担任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0年4月至2021年6月任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1年6月至2022年7月担任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年7月至至今担任杭州交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截至目前,陈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十、彭红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中级经济师,北京市属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支持计划优秀青年人才,第三批“全国高校骨干教师团队”成员,美国宾夕法尼亚州Wilkes大学访问学者,爱尔兰兰卡大学访问学者。2015年9月至今,历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系讲师、副教授,财务系系副主任、系主任。

截至目前,彭红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十一、赵丹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8年12月,中共党员,南开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长沙电力学院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渤海华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审计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事务部高级审计主管;2016年1月至2021年11月任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北京协同创新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3月至至今任北京投资管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年7月至至今任北京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

司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丹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十二、王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93年11月,中共党员,北京交通大学会计学硕士,中级经济师,北京市属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支持计划优秀青年人才,第三批“全国高校骨干教师团队”成员,美国宾夕法尼亚州Wilkes大学访问学者,爱尔兰兰卡大学访问学者。2015年9月至今,历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系讲师、副教授,财务系系副主任、系主任。

截至目前,王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十三、蔡克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6年2月,辽宁工业大学交通运输专业学士。2013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沈阳阳关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政府项目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北京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政府项目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蔡克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四、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 蔡克明先生

蔡克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6年12月,辽宁工业大学交通运输专业学士。2013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沈阳阳关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政府项目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北京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政府项目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蔡克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二、王苏女士

王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93年11月,中共党员,北京交通大学会计学硕士,中级经济师,北京市属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支持计划优秀青年人才,第三批“全国高校骨干教师团队”成员,美国宾夕法尼亚州Wilkes大学访问学者,爱尔兰兰卡大学访问学者。2015年9月至今,历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系讲师、副教授,财务系系副主任、系主任。

截至目前,王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丹娟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拟根据《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现拟提名赵丹娟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其他两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

本次会议高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1号楼5层501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至下午3: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至下午3: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A:控股股东
2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